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蔡怡倫

電話：22289111+54205

電子郵件：ahuo042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32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87040000E\_1140032607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32607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申請「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 
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相關事宜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1月17  
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093號及本局114年4月9日中市教  
中字第1140031136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已於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公告，本市初審結  
果與審查意見業置於「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網」，並  
請申請學校參照審查意見於期限內修正並完成資料上傳。
- 三、本局將於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公告複審結  
果。請「計畫二」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者，於114年4月23  
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國教署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  
統」填報經本市初複審通過之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（逾期  
未修正或上傳資料者，將視同放棄經費之申請，其原核定  
之經費額度將由本局另行分配）。



七星國小學務收文:114/04/15



1140001723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「作業期程表」及「系統操作手冊」各1份，上開填報  
系統如下：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login>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子公文  
2025/04/15  
07:46:32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45